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肢偏瘫评估训练系统、ArmGuider-NSS)¹, 生产厂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 695 号 2 幢 1 层 101 室(自行生产))。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系统、Medtrack-Balance), 生产厂为(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厂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塘路 2959 号未来健康科创园 D2)。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肢体功能康复评定训练系统、T4-1)¹, 生产厂为(江苏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 厂址为(南京市高淳区双高路 86 号医疗器械产业园 24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握力计、YB-605)¹, 生产厂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², 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工业园 10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柯易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